

# 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

水许可决〔2019〕75号

---

## 湖南郴州民用机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(弃渣场补充)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郴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我部于2019年8月22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湖南郴州民用机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审批申请(郴交投报〔2019〕12号)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我部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及弃渣场设置方案。请据此进行工程设计和组织实施,落实各项防护措施,确

保弃渣场工程安全。

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其它仍按我部水保函〔2017〕8号文件要求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

联系人：张春亮，电话：010—63204575

附件：关于湖南郴州民用机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（植物方案〔2019〕16号）

水利部

2019年9月30日

---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（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）、长江水利委员会，湖南省水利厅，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

---

水利部办公厅

2019年9月30日印发

---